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11号

罪犯金启英，女，1957年8月25日生，仡佬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4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金启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17日从贵州省安顺市第二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金启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金启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8.38%扣分17.51分；2023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60.36%扣分18.10分；2023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0.92%扣分15.27分；2024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0.04%扣分15.01分；2024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3.25%扣分3.97分；2024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61.44%扣分18.43分。累计扣分88.29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启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启英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